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89年10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8日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6日本校9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5、7、8點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107年6月12日發布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107年9月21日發布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點，109年6月9日發布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始選課前公布開設科目及時間表，供學生選課。

二、選課方式分初選、加退選及棄選等三種方式。

三、選課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作業。

(二)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

(三)加退選結束後，概以教務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四)棄選由學生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於教務系統自行選擇棄選科目，列印棄選單後親送教務處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棄選程序完成後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四、各系所開設科目之限制修課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初選階段由電腦依下列順序以亂數方式辦理篩選：

(一)通識課程每階段以三門為限。

(二)連續課程以前一學期修課同學為優先。

(三)課程之開課班級優先。

(四)本系級優於外系級。

(五)填寫教學評量表比率。

(六)本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七)外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加退選階段以電腦網路選課先後依序辦理篩選。

五、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其經採計畢業學分者，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學生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否跨學制修習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六、於開始上課後，若因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須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皆視同未選。

同一人具多重學籍身分，其所有學號之選課如有時間衝堂，按前開規定辦理。

七、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有關超修規定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各學系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不得超修。

研究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具先修科目，或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否繼續修習其進階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九、各系學生須依本系、本年級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宜儘先及時修習。

十、學期成績尚未公布之先修科目，原則上可先選後修科目，如公布後之成績不符修習進階課程之規定時，須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退選手續。

十一、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輔系、雙學位或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退選。

十二、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應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則有關超修申請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以內者。
-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